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賴興雄	服務機關	<u>ұ</u> 府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吳玲儀	子女    賴○志
子女	賴○邦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0265-0000 地號	1,251	10000 分之 11	吳玲儀	3個月內出售	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三小段 0065-0000 地 號	32,163	10000 分之 11	吳玲儀	3個月內出售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	51.11	全部	吳玲儀	3個月內出售	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(共有部分)	2,994.61	10000 分之	吳玲儀	3個月內出售	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(共有部分)	8,436.61	50000 分之 34	吳玲儀	3個月內出售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.	婁	東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** .			*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監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玲儀 通知日期: 103 年 04 月 15 日